经费预算：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经费支出的范围与项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密切相关。项目经费支出应当根据项目研究任务的合理、公允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经费支出范围一般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直接发生的费用，一般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由于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 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委托测试化验加工需签订合同或协议。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5、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本基金会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按照北京楷祺心血管公益基金会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的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 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8、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 资料及印刷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公允确定。

10、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11、其他费用：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间接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